地震灾害分级及对应县级响应

 - 28 -

附件3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灾害分级 | 一般 | 较大 | 重大 | 特别重大 |
| 分级标准 |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4.0～4.5级地震或地震灾害造成10人以下死亡（含失踪）。 |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5.0～6.0级地震，人口密集地区发生4.5～5.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10～50人死亡（含失踪）。 | 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6.0～7.0级地震，人口密集地区发生5.0～6.0级地震或地震造成50～300人死亡（含失踪）。 | 人口密集地区发生6.0级以上地震或地震造成300以上人死亡（含失踪）。 |
| 县级响应 | 四级响应 | 三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一级响应 |

 说明：1、人口密集地区专指设县的城区，其余地区为人口较密集区。